



### 最高法发布依法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

# 2025年案件数量较2012年峰值下降77.95%

□ 本报记者 张昊

4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4件依法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及依法从严惩处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以下简称拐卖犯罪)情况。记者从最高法获悉，随着对拐卖犯罪的持续严厉打击及综合治理措施的逐步落实，拐卖犯罪案件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25年较2012年峰值下降77.95%，已得到有效遏制。

人民法院对拐卖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持依法从严惩处，并着力提升审判质效，对于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人贩子”重拳出击，决不姑息。特别是对拐卖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以及具有强抢、偷盗儿童，拐卖多人、奸淫被拐卖的妇女或卖给他入迫使卖淫，造成被害人或其亲属伤亡、精神失常等严重情节的犯罪分子，坚决予以重判，依法应当判处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积极参与综合治理，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本报记者 郭君怡 □ 本报通讯员 韩旭 陈振鹏

## 刑事审判上诉申诉率实现“三连降”

“该案中，被告人均系亲属关系，各自对起诉书金额和量刑建议都有异议。我建议依法准确查明事实，认定主从犯关系的基础上，重点对各被告人分别做好释法说理。”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刑庭合议庭内，承办法官姚智向合议庭汇报。

后续的案件审理中，合议庭一方面依法全面做好证据审查，一方面将公诉机关认定事实和指控犯罪金额的考量与认定方式，向被告人释明，帮助其分析控辩争议焦点。庭审结束后，针对被告人提出的异议，承办法官耐心听取被告人陈述，并向他们释明法律适用问题。宣判后，针对有上诉意向的被告人重点进行判后答疑和释法说理，帮助其正确认识分析判决结果。

记者近日从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为做深做实释法说理工作，乌海市法院系统创新推出“庭后十分钟”工作法，以务实举措破解上诉、申诉难题，推动刑事案件提质增效，实现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数据显示，2022年至2025年，在全市新收刑事案件数量增长的情况下，刑事案件上诉数量逐年减少，上诉率从11.1%下降至7.48%，刑事案件申诉率也从2.97%下降至1%，均实现“三连降”。2026年全市法院刑事上诉申诉案件数持续保持低位运行，刑事审判工作质效迈上新台阶。

乌海法院坚持“自愿、公正、客观、依法”原则，将释法说理贯穿刑事审判全流程，覆盖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辩护人等全部诉讼参与人，围绕案件事实、证据及裁判结果构建起全链条释法体系。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高效利用“黄金十分钟”，聚焦程序、证据、起诉书开庭即时释法，强化当事人认罪认罚意愿，引导形成合理裁判预期；案件宣判时，抓住会见窗口期，围绕“证据一定罪—量刑一执行”四要素开展全面判后答疑，针对性释法答疑案件争议焦点，帮助当事人正确认知裁判结果，从根本上减少非理性上诉、申诉行为。

## 牡丹江阳明区法院执结陈年积案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初长青 近日，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高效执结一起跨越二十年的劳务费拖欠积案，成功将11000余元劳务费及利息足额执行到位。

2005年，申请执行人葛某为被执行人许某完成施工后，劳务费被长期拖欠，葛某多次催要无果。2025年3月，葛某将许某诉至阳明区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许某支付相应劳务费及利息，但判决生效后，许某始终拒不履行。2026年2月，葛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面对被执行人许某下落不明的情况，承办法官果断启动线上线下联动查控机制，线下组织干警实地走访，多方寻找被执行人踪迹；线上依托网络查控系统，全面排查许某名下财产线索，最终成功锁定其银行账户内可供执行存款，法院依法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2021年至2025年，全国法院裁判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拐卖犯罪案件被告人中，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比率，高于同期全部刑事案件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比率10%。

人民法院加大对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犯罪(以下简称收买犯罪)及伴生犯罪的打击力度，着力遏制“买方市场”。对收买犯罪应判尽判，对收买并有强奸、故意伤害、非法拘禁、虐待等犯罪行为的，依法数罪并罚。对违法办理或者伪造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户籍证明等材料，构成犯罪的，依法以拐卖、收买犯罪共犯或者以其他相关罪名定罪处罚。

最高法进一步规范明确法律适用标准，通过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发布典型案例，用足用好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等方式，不断明确法律适用标准，统一司法裁判尺度。同时，地方法院通过召开专项审判工作会议，开展审判监督指导、组织业务培训等方式，着力提高审判业务水

平，促进提升此类案件审判质效。

此外，人民法院积极参与综合治理，与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通过司法救助、心理辅导、安置帮扶等措施，加强对被解救妇女、儿童的救助保护。通过公开庭审、以案释法、送法进校园进社区等方式，大力开展法治宣传，努力营造全民“反拐”的社会氛围。同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通过制发司法建议等方式，推动完善社会治理。

最高法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类型较为多样，积极应对拐卖犯罪形势发展变化：既有采取偷盗手段实施拐卖导致被害人长期骨肉分离的案件，也有“婚介”型、亲生亲卖等非暴力拐卖案件；既有线下收买、贩卖的传统拐卖案件，也有网上拐骗、线上交易的新型拐卖案件；既有发生在十几年前的案件，也有近年新发案件。

典型案例突出依法严惩的基本方针。人民法院对流窜多地偷盗十余名幼儿的王某文，拐卖多名精神病患、智力障碍妇女并

实施奸淫的邱某江，以及将生育作为牟利手段出卖多名亲生子女的李某会，均依法予以重判并科以财产刑，尤其是对王某文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彰显人民法院依法严惩拐卖犯罪分子、强化经济制裁力度的鲜明导向。

典型案例具有较强的警示、教育意义。邱某江等拐卖妇女案和李某会等拐卖儿童案，对为牟取非法利益，出卖精神病患、智力障碍妇女的监护人和出卖亲生子女的父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利于促使相关主体依法履行监护、抚养职责，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陈某雅拐卖儿童案，揭露犯罪分子作案手段，有助于提高人民群众对涉拐卖犯罪的识别防范能力。

据介绍，下一步，人民法院将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毫不动摇坚持依法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进一步提高审判工作质量，强化司法保障，加强对被害人的救助保护，助力源头综合治理。

本报北京4月2日讯



近日，湖北武汉东湖风景区樱花似锦，游人如织。武汉市公安局东湖风景区分局将警务工作阵地前移，服务前置，全力守护赏花季平安。图为民警在东湖樱花园向游客普及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刘欣 本报通讯员 苏畅 摄

## 上饶横峰赓续红色司法血脉赋能革命老区振兴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侯特

近年来，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以闽浙赣省苏维埃政府旧址及闽浙赣革命根据地红色司法展陈馆的保护利用为切入点，让“方志敏式”根据地法治精神焕发新光彩，以扎实行动传承红色司法血脉，用心用情守护红色法治记忆，交出了一份彰显担当的时代答卷。

横峰县葛源镇枫林村，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闽浙赣革命根据地的首府所在地。在这片红色的热土上，不仅政治、军事、经济建设成就显著，法治建设同样独树一帜。当年的省苏维埃政府下设裁判部，作为区司法机构，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颁布了《赣东北特区苏维埃暂行刑律》，推行公开审判，形成了“对党忠诚、服务人民、公平正义”的红色司法基因。

2023年，横峰县人民法院便着手修缮闽浙赣省裁判部旧址，搜集、梳理革命文献200余件。2024年，该县建成闽浙赣革命根据地红色司法展陈馆，馆内展出历史资料与旧物数十件，还原了当年司法工作者“一手拿

枪、一手执法”的奋斗场景，让尘封的司法档案“开口说话”，不断加强对红色司法展陈馆的维护与利用。如今，这些珍贵的法治遗产得到了精心呵护。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加快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强调，要“整体保护革命旧址及其历史环境，加强已建成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馆设施运营维护”，还要“讲好红色故事”“加强红色教育”。乘着《意见》出台的东风，横峰法院以此为根本遵循，坚持“修旧如旧”与“加强红色教育”相结合。

“这里不仅成为全省法院系统乃至周边省份党员干部追寻初心的‘打卡地’，更成为连接历史与现实的桥梁。”横峰法院副院长虞潇君告诉记者，随着闽浙赣省苏维埃政府旧址与闽浙赣革命根据地红色司法展陈馆的联动维护，展陈馆接待参观学习者逾万人次，人们在瞻仰枫林村“杉山第”的旧址建筑时，也能通过一件件展品感悟那段峥嵘岁月中的法治智慧。

“不仅要护好‘红色魂’，更要在赓续红色司法血脉中汲取奋进力量。”上饶市中

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吴根发介绍说，上饶法院坚持将红色司法中“深入群众、巡回审判、注重调解”的优良传统融入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中，2025年主动融入平安建设，积极参与综治中心工作，全市基层法院1000人驻县级综治中心，派驻73人，延伸对接114个乡镇综治中心。

据了解，上饶法院发挥各类调解相融互促叠加效应，先行调解成功案件17496件，调撤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全面推广“赣法通”一体化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接打群众电话22594次，接办群众留言12975条，数量均位居全省第一；审结家事纠纷9604件，调撤6708件，调撤率位居全省第一。

“这种从历史中走来、向实处发力的传承，正是对《意见》提出的‘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让革命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及时回应。”吴根发表示，站在“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的新起点上，上饶法院将继续贯彻落实《意见》精神，以对闽浙赣革命根据地红色司法展陈馆等红色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为抓手，让红色司法文化在新时代焕发日新月异的新气象，为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贡献更坚实的司法力量。

### 上接第一版

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湖南省委将加强对全省法院工作的领导，全力支持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希望最高法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湖南工作，助推全省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

张军指出，湖南法院工作质效持续提升，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更加认可，这离不开省委坚强领导、人大、政府有力监督、支持，也离不开政法兄弟部门的配合与制约。结合座谈和调研发现的问题，张军指出，司法审判工作要处处体现正确政绩观，一体处理好“四个关系”。要处理好政治与业务的关系，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政治强带动业务精，要处理好公正与效率的关

系。公正永远是第一位的，没有公正就没有效率，同时要通过审判管理、科技应用不断提升效率，要处理好定分与止争的关系，切实扛起政治责任，在依法定分的基础上，把更重、更难的止争工作做深做实，实质性化解纠纷，做实“案结事了”，维护安全稳定，守好“最后一道防线”。要处理好严管与厚爱

的关系。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以从严管理体现厚爱，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

调研期间，张军与湖南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魏建锋，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晓颖进行工作会谈。最高法党组成员、副院长沈亮，湖南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朱玉参加调研。

## 铁路公安排查隐患守护清明假期旅客出行安全

本报北京4月2日讯 记者张晨 记者从公安部铁路公安局获悉，针对清明假期旅游、祭扫客流增加，连日来，各地铁路公安机关加强巡逻检查，整治突出治安问题，全面排查隐患，积极为旅客出行维护良好治安环境。

各地铁路公安机关密切与铁路企业联系，及时掌握客流及临客开行等情况，科学优化警力部署，实行网格化布警，强化与地方公安、武警等单位联动联动，加强重点车站、重点列车的巡查，严查扰乱秩序违法行为。紧盯进站口、安检口、电梯口、检票口等重点环节，督促车站严格落实实名制查验，落实安检查票制度。配合铁路客运部门强化客流疏导，会同车站及地方交通、医疗等单位，完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提高妥善处置能力。青岛、武汉、佳木斯等铁路公安处抽调警力，增援客流较大车站。杭州铁路公安处宁波站派出所协调地方公安临时增加20名辅警，强化“面上”管控。徐州铁路公安处砀山站派出所加强管内

两个车站秩序整顿，设立导航图，方便游客来场山观赏“万亩梨园”。延边铁路公安处长白山站派出所联合当地运管、交警等部门整治车站周边秩序，查处黑车非法揽客、强行拉客等11名。

各地铁路警方还针对铁路沿线放风筝、烧荒等可能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情形，确定重点区段、重点村庄，加强巡查，深入开展铁路安全常识宣传和法治教育。积极会同铁路工务等单位，排查安全隐患，确保铁路畅通。北京铁路公安处昌平北站派出所加强京包铁路线58公里至60公里处的居庸关花海栈道巡查，确保“花海列车”安全。深圳铁路公安处常平站派出所联合地方乡镇，整改线路两侧轻飘物隐患4处。济南铁路公安处泰安站派出所依托沿线视频监控控制系统，对粥山顶山等重点区段进行全天候动态巡查。赣州铁路公安处安远县地方综治部门建立“防火联防联控机制”，在铁路沿线设立50余个“禁烧宣传点”。

## 粤桂三家法院签署环资审判协作框架协议 建立健全常态化司法协作机制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李敏诗 杨可然 为进一步深化粤桂两地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3月31日，广东省湛江廉江市人民法院、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与广西壮族白族自治州玉林市陆川县人民法院在九州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共同签署《粤桂九洲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的签订，标志着三家法院在环境资源审判与执行协同共治方面迈出实质性步伐。各方将以此为契机，打破地域壁垒，强化协作配合，共同构建“案件审理+生态修复+

综合治理+法治教育及宣传”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体系，推动形成协同共治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新格局。

根据《协议》，三方将建立健全常态化司法协作机制，在诉讼服务方面加强合作，探索跨区域立案、委托保全、调查送达等事项的协作办理；建立执行联动机制，在查询、查封、扣划及生态环境修复、劳务代偿等方面相互委托、优先协助；建立重大案件会商机制，针对跨区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加强沟通研判；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审判动态和典型案例。

###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许瑞雪 □ 本报通讯员 孙鑫鑫

如今，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中华药港”内，诸多医药企业的研发实验室时常灯火通明，生产线高效运转，一批批创新药从这里走向世界。这片承载着连云港“千亿级医药产业高地”梦想的热土，蓬勃发展的背后，离不开检察机关的坚实法治护航。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也是最好的民生保障。近年来，连云港检察机关紧紧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主动延伸触角，履职尽责，法治护航与医药行业发展同频共振。截至目前，两个案件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1个集体获“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集体”。

### 筑牢创新发展法治盾牌

“检察机关的高质效履职为医药企业营造了良好的创新生态，让企业能够安心投入研发，实现技术突破，也守住了老百姓的安全用药。”正大天晴药业集团法务部负责人张凤建感慨道。

2024年，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仿制药销售未获得上市批号药品的案件。2023年8月至2024年6月，毛某某通过“背包客”将国外某公司生产的仿制安罗替尼非法携带入境，累计售出380余盒，销售金额28万余元。这一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企业知识产权，更可能危害患者生命健康。

安罗替尼系正大天晴自主研发的创新药物，曾获中国专利金奖，仿制药非法流入市场危害巨大。但在案件办理初期，境外取证工作一度无法开展，海州区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后，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会商研判，并层报最高检启动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在国外某公司所在地的中国大使馆协调下，办案团队在审查起诉期限届满前成功固定关键证据。最终，毛某某以妨害药品管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6万元。

这只是连云港检察机关精准打击相关违法犯罪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检察机关重拳出击，惩治网络敲诈勒索涉“中华药港”企业犯罪9件14人，一起案件获评最高检2024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聚焦医药企业内部腐败，依法起诉涉“中华药港”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内部人犯罪案件9人，为某知名药企追赃挽损378万元。一批有影响力的案件办理，让企业切实感受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 需求导向服务直达一线

“以前遇到涉外法律问题总感觉‘摸不着门’，现在检察院主动送法上门，帮我们明确了不少经营‘风险’。”一位药企法务部门负责人由衷感叹。这背后，是连云港检察机关践行“企业需求在哪里，检察服务就延伸到哪里”的行动共识。

在“中华药港”核心区域，“检企服务中心”常态化驻点办公，线上平台24小时响应，为药企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全市两级检察院建立领导挂钩联系机制，深入重点企业走访调研200余次，精准对接企业发展需求。

针对药企普遍关注的商业秘密保护、高管刑事风险、涉外贸易合规等问题，连云港检察机关推出“定制化法治课堂”，企业可按需“点单”选课，先后为企业开展专题培训40余场，同时编制非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手册、民营企业刑事风险提示等资料，为19家药企出具专业法律意见50余份，协助化解跨境电商风险隐患10余项，让司法服务直达企业经营一线。

“法治服务不是‘一阵风’，而要像春雨一样润物无声。”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何建明表示，要从需求侧精准发力，把服务做到企业心坎上，让检察产品真正转化为企业的司法获得感。

### 守护群众用药安全底线

民生安全无小事。2025年5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在走访中接到群众反映称，部分药店存在执业药师不在岗现象，检察官随即开展摸排核查，通过大数据筛查锁定5家药店执业药师“挂证”线索，依法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专项整治，提出整改建议11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9份。目前，存在“挂证”行为的药店已全部整改到位。

针对老年人反映强烈的药品说明书字体过小问题，检察机关深入调研论证，以诉前检察建议推动本地药企率先开展适老化改造，推出放大版说明书，设立药事服务台，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实践参考。

在过期药品处置问题上，检察机关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检查药店300余家，设立过期药品回收点63个，无害化处理过期药品8.6吨，该建议获评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 主动送法上门 企业按需“点单”

连云港检察机关助力“中华药港”千亿级产业高地建设